**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

89年6月22日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19日第1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推廣資訊教育，協助各項校務行政業務資訊服務及教學研究，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設置電子計算機中心 (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或二等技術師以上之稀少性科技人員兼任之，主持中心事宜。

第三條 本中心設教學研究、系統管理及網路管理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技術人員、系統分析設計師、高級系統程式設計師、程式設計師、系統維修工程師若干人；各組執掌如左：

一、教學研究組：
(一) 一般行政及總務事務與經費編列。
(二) 電腦教學、遠距教學與教學多媒體製作之推廣、諮詢與管理。
(三) 其他交辦事項。

二、系統管理組：
(一) 校務行政電腦化資訊管理與維護。
(二) 招生與教學相關程式之開發。
(三) 其他交辦事項。

三、網路管理組：
(一) 校園(際)網路系統與設備之規劃，配置與維護管理。
(二) 資訊安全管理。
(三) 其他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三等技術師以上之稀少性科技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人力由學校總員額中調配。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